

公民補充課程

模擬公民投票!!

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，

經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

主文：**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**

理由書：

本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，有鑑於台電核三廠二號機除役後，我國完全停止核電機組運轉及發電，政府設定之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達標，加以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，光電弊案層出不窮、台電連年虧損，需政府編列預算撥補。我國缺乏自產能源，高度仰賴進口，核電廠停機後，僅能以火力燃煤發電填補缺口，違反淨零碳排減碳目標，亦不利能源自主之國安考量。為維繫產業供電、民生用電平穩，基於地理環境及國際政治情勢的風險評估，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，作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。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，應儘速恢復運轉供電並配合立法院 114 年 5 月 13 日三讀通過之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》第六條修正規定，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。故主張就「第三核能發電廠經 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」之重大政策案，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，以展現公民意志。

21 全國性公投票 (蓋關防) ○○縣(市)選舉委員會印製	圈選欄		
	同意不同意欄	同 意	不 同 意
	編號欄	21	
	主 文 欄	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	

我的想法：